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09號

原　　告　杜貴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糜以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9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07年9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被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230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441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故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